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9953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王端岑

債　務　人　攻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孫玉

人

債　務　人　楊淙勛（原名：楊春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謝日新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仟捌佰陸拾陸萬貳仟壹佰捌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請求利息期間（民　國）	年息	請求違約金期間（民　國）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1,432,863元	112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2.595%	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利率

2	379,319元	112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2.595%	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3	36,850,000元	112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3.046%	112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4	10,000,000元	112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3.046%	112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